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9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1年9月		2021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384.17	11.82%	20036.27	10.29%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56.38	15.39%	418.58	19.11%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9: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李延强、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朱景荣,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洪峻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延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十四五”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海片区下属公司吸收合并整合的议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减少子公司数量,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的工作要求,强化公司“一城一港一公司”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厘清公司对所属北海片区相关公司、资产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属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码头”)为合并方,对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码头”)、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码头”)、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港码头”)进行吸收合并整合,并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北海码头以完成北海片区整合工作。

本次吸收合并后,兴港码头、港兴码头、宏港码头、北海港分公司的职能及业务全部由北海码头承接,全部债权债务由北海码头继承。目前尚未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转由吸收合并方北海码头继续实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北海片区下属公司吸收合并整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片区下属公司吸收合并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海片区下属公司吸收合并整合的议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减少子公司数量,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的工作要求,强化公司“一城一港一公司”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厘清公司对所属北海片区相关公司、资产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属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码头”)为合并方,对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码头”)、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码头”)、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港码头”)进行吸收合并整合,并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北海码头以完成北海片区整合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整合情况概述

本次项目采取吸收合并整合方案,以北海码头吸收合并兴港码头、港兴码头、宏港码头,并将北海港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北海码头。该方案可以无须通过解散、清算程序即可消亡和变更公司的行为,可保留被吸收公司的资质,被吸收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也同时被承继。方案有利于经营的可承继性、延续性。

其中,兴港码头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收购标的及后续投入实施主体,目前相关后续建设项目铁山港3#-4#泊位后续建设;港兴码头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目前相关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宏港码头为公司2019年现金收购标的。

本次吸收合并后,兴港码头、港兴码头、宏港码头、北海港分公司的职能及业务全部由北海码头承接,全部债权债务由北海码头继承。目前尚未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转由吸收合并方北海码头继续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

二、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莫启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0万元
注册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1号综合办公楼1-8层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产生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被合并方一

公司名称: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莫启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港大道1号北海铁山港办公楼401-405室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自有房屋、商铺租赁。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7,278,586.31	1,125,006,594.76
负债总额	659,176,836.98	604,012,796.28
净资产	528,101,719.33	540,993,798.4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541,037.84	117,429,422.81
净利润	17,114,938.06	4,393,087.86

2.被合并方二

公司名称: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莫启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1号501-503室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自有房屋、商铺租赁。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176,512.60	729,700,838.68
负债总额	535,297,503.91	518,044,636.79
净资产	213,879,008.69	211,656,202.8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72,689.66	59,751,485.19
净利润	2,214,008.49	1,469,172.38

3.被合并方三

公司名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莫启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四号路南端步行街5#楼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提供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港口设施、设备、港口器械租赁服务;集装箱业务;机械设备及工属具设计;机械维修服务。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82,190.25	106,739,223.71
负债总额	96,293,266.40	95,948,447.07
净资产	8,288,923.85	10,790,776.6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501,852.79	-7,513,376.13

(三)被划转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北海市海角路145号第8-11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分支机构负责人:莫启誉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08,681.44	114,256,406.79
负债总额	213,110,929.35	199,160,264.72
净资产	-112,402,257.91	-84,903,857.9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259,809.83	193,108,153.26
净利润	-28,367,654.72	-10,508,914.69

三、吸收合并整合方案

1.北海码头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兴港码头、宏港码头、港兴码头,同时将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公司登记在北海港分公司账上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海码头继续存续,兴港码头、宏港码头和港兴码头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北海港分公司将予以注销。

2.本次公司北海片区整合的基准日为2021年1月31日。由基准日至整合完成之日的过渡期损益由北海码头享有并申报纳税。

3.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有人员将由北海码头全部接收,人员岗位职责参照原来的岗位设置,薪酬按原单位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离退休人员补贴由北海码头承担。职工安置方案还需征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4.合并四方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四方共同办理相关工商登记、资产变更登记、过户及注销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工作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能够帮助公司降低税务风险与经营风险。兴港码头、宏港码头、港兴码头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会议由孙凯君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公司目前办公场址周边”的基础上,增加“成都市金牛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公司目前办公场址周边”的基础上,增加“成都市金牛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430662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094.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54.8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44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44,900.00	39,354.88
2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3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58,400.00	52,854.88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公司目前办公场址周边”(上海市杨浦区)的基础上,增加“成都市金牛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除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2、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设计、展示三个中心的组建,拟在公司目前办公场址周边购置600平方米办公场地进行建设,其中:300平方米作为研发中心,200平方米作为设计中心,100平方米作为展示中心。

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总投资4,500.00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2,25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795.71万元(其中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展示中心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分别为465.81万元、522.50万元、807.40万元),人才招聘、培训等方面的其他投资费用240.00万元,基本预备费214.29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250.00	-	2,25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7.86	897.86	1,795.71
其他投资费用		-	240.00	240.00
基本预备费		157.29	56.89	214.29
项目合计投资		3,305.25	1,194.75	4,500.00

3、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在公司目前办公场址周边购置600平方米办公场地进行建设;	(1)在公司目前办公场址周边租赁约900平方米办公场地进行建设; (2)在成都市金牛区购置约1,000平方米办公场地进行建设。

4、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近年来公司总部周边商办楼宇房价相对较高,按照2,250万元的总投资额,已无法在周边区域购置规模化的办公场地。为了不影响公司科技研发的健康发展和设计引领优势的持续保持,公司拟增加“成都”为该项目实施地点。

随着成渝一体化和国家西部开发战略的不断推进,成都作为成渝双城经济圈核心城市和中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城市发展迅速,尤其在社区、街区智慧管理方面已经走在了全国前列。根据公司全国布局的战略方向,成都将定位为公司西南市场的核心支撑点,重点发力文旅夜游、城市更新、城市智慧管理等业务板块。

为了快速推进募投项目落地实施,并形成优势竞争力助力公司发展,公司拟采用在上海杨浦区租赁办公场地、在成都金牛区购置办公房产的方式,并将部分技术研发力量和创意设计力量布置在成都,与上海总部协同推进该募投项目,进而快速加持公司在西南市场的技术先进性和设计引领性,扩大公司的西南市场占有率。

5、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后,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250.00	-	2,250.00
	其中:			
	(1)上海办公楼			
	租赁费	155.00		155.00
	装修费	485.00		485.00
	(2)成都办公楼			
	购置费	1,155.00		1,155.00
	装修费	455.00		455.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7.86	897.86	1,795.71
其他投资费用		-	240.00	240.00
基本预备费		157.29	56.89	214.29
项目合计投资		3,305.25	1,194.75	4,500.00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成都市金牛区”作为实施地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成都市金牛区”作为实施地点。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额和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该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1,873,100元江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2,687,787股,占江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415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江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58,126,900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7.9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银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9.1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8号”文同意,本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8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18年5月3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2018年5月16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因本行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2日起由原7.02元/股调整为6.9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22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6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2019年4月11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因本行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7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7日起由原5.67元/股调整为4.68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4月17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因本行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6月9日起由原4.68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7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因本行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5月13日起由原4.50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

二、江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江银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34张,转股数量为3,095股。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581,269张。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1年7月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化明细(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3,083	0.12	0	2,573,083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9,433,096	99.88	3,095	2,169,436,191	99.88
三、总股本	2,172,006,179	100.00	3,095	2,172,009,274	100.00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含根据财金〔2010〕97号文需要履行减持承诺的股份,即本行上市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在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0-8685197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转股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2.8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6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93号”文同意,公司4.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25元/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3.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20,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448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由13.25元/股调整为12.99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8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9,734股,回购价格为10.66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71,250股,回购价格为7.3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9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8月8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0年4月27日总股本289,380,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911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由13.01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9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72,964股,回购价格为10.59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31,250股,回购价格为7.28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4元/股调整为12.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1年5月21日总股本287,08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449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由12.96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凯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凯中转债”尚有415,601,300元挂牌交易。2021年第三季度,“凯中转债”因转股减少5,000元,转股数量为387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5,601,300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7,831,060.00	44.53	3,380,117	131,211,167.00	45.70
高管锁定股	127,831,060.00	44.53	3,380,117	131,211,167.00	45.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257,340.00	55.47	-3,379,730	155,877,610.00	54.30
三、总股本	287,088,400.00	100.00	387	287,088,777.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6264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凯中精密”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凯中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00,66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3.239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涌控”“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所持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2日-2021年10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8/12-2021/10/8	人民币普通股	1,173,400	1.00%
	合计			1,173,4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